

北海市小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CZX20-GX-A00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海市小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已由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关于寄送小峰等14座水库三类坝安全鉴定成果核查意见的函》坝函〔2020〕824号批复安全鉴定成果，北海市财政局以北财农〔2020〕24号下达了资金计划，前期工作经费已落实到位，必须的前期工作基础资料等已收集完成；招标人为北海市合浦水库工程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报告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备案，备案文号为桂水招标备案〔2020〕31号，现对北海市小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海市小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DCZX20-GX-A006

项目地点：玉林市博白县、钦州市浦北县

项目规模：小江水库属大（1）型水库，工程等别为Ⅰ等工程，水库枢纽建筑物工程属Ⅰ等水工建筑物，主坝、溢洪道、副坝、输水隧洞进水口等主要水工建筑物级别为Ⅰ级，其它建筑物级别为Ⅱ级。小江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100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0年一遇洪水校核，溢洪道消能防冲按100年一遇洪水设计。工程总投资约5.6亿元。

2.2 招标范围：

①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印发的《广西北海市小江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和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小江水库安全鉴定成果核查意见》（坝函〔2020〕824号）结合水库实际情况进行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含项目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等）

②项目专题报告编制：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用地预审（用地报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复垦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矿、蓄水安全鉴定等相关专题和环保水保监测服务等。

2.3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4 项目服务期：

2.4.1 项目总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2.4.2 设计周期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在初步设计报告审批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题报批，视进度需要按时完成其他专题报批。

②在招标人发出招标设计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招标所需要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预算等。

③在招标人发出编制施工图设计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预算。

2.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并协助甲方获得上级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同时含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16 年～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年份提供财务会计报表）。

3.3 业绩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投标人在近 5 年内（指从批文签署的日期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 5 年内）有大型水库除险加固或新建大型水库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测）和设计业绩（需附以下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合法的分包工程算业绩

合法的分包工程不算业绩

3.4 信誉要求：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1）在最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行为；

（2）不得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最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 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对相关人员的具体条件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设总):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2) 专业负责人(专总):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各专业负责人的岗位设置和人员要求见招标文件)。

(3) 造价专业负责人(专总):必须取得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4. 其他要求

4.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设总)、专业负责人(专总)及造价工程师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参保缴费凭证复印件。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分公司或分院的投标。

4.3 本次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4.4 招标人约定:2019年1月1日后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自记录其不良行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8月7日,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xggzy.gxzf.gov.cn>),按网站规定的流程下载招标文件。

5.2 本项目无图纸或其他技术资料。

6. 其他事项

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参加开标会并签到;若投标人的上述指定人员未参加开标会或携带证件不全的,或投标截止时潜在投标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视为其已放弃投标。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工程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 11 时 00 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公开开标（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海市合浦水库工程管理局

地址：北海市合浦县石康镇十字路

邮编：536000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79-5400361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 13 号怡和园 11 栋 11-6 号

邮编：530000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71-3191218

交易服务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092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陈健铭（签字）

2020 年 7 月 16 日

